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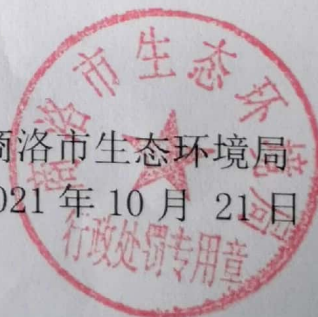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解除查封决定书

陕H环解查（扣）字（2021）7号

商洛市商州区超越汽车钣喷维修中心：

我局于2021年10月12日依法对你（单位）从事汽车维修喷漆作业，不正常使用废气污染防治设施排放挥发性有机废气（VOCs）影响周边环境的行为作出查封决定书（陕H环查（扣）字（2021）14号），根据你单位10月18日提交解封申请，10月19日经执法人员现场核查，你汽车钣喷维修中心已改正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污染物行为，同时，2021年10月20日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对你（单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污染物行为已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现根据《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办法》第十九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解除查封、扣押申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组织核查，并根据核查结果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已改正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污染物行为的，解除查封、扣押；”、第二十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立即作出解除查封、扣押决定：（一）对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污染物行为已经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处理决定，不再需要实施查封、扣押的；”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三）行政机关对违法行为已经作出处理决定，不再需要查封、扣押；”的规定，经研究，现依法决定解除查封。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10月21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